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林怡慧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6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90127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及宣誓條例第2條修正條文各1份

(10699890\_1090127428\_1\_ATTACHMENT1.pdf、10699890\_109012742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宣誓條例第2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9年6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648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6月24日台內民字第1090223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，宣誓條例第2條第6款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法官」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及宣誓條例第2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